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9/45  
23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九次会议  
2009年11月10日至14日，埃及迦里卜港

## 项目提案：突尼斯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 淘汰

-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第二次付款） 世界银行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突尼斯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ODS phase out plan	IBRD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8
CFC: 12.2	CTC: 0	Halons: 0	MB: 6.6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8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		
CFC					12.2								12.2
CTC													0
Halons													0
Methyl Bromide										6.6			6.6
Others													0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435.1	130.5	130.5	130.5	0.	
		HAL	52.2	52.2	52.2	52.2	0.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300.	130.5	130.5	130.5	0.	
		HAL	42.	42.	42.	42.	0.	
项目费用 (美元)	IBRD	项目费用	790,000.		345,395.			1,135,395.
		支助费用	59,250.		25,905.			85,155.
原则核准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790,000.		345,395.			1,135,395.
		支助费用	59,250.		25,905.			85,155.
执行委员会发放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790,000.		0.			790,000.
		支助费用	59,250.		0.			59,250.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345,395.		345,395.
		支助费用				25,905.		25,905.

(五)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	------

## 项目说明

1. 世界银行代表突尼斯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提交了要求提供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国家淘汰计划)第二次即最后一次付款(2008年)的申请,费用为345,395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25,905美元。与这份申请同时提交的还有2006年至2008年以及2009年部分时间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执行进度报告、2010年执行计划、2006年和2007年核查报告和多年期协定表。

### 背景

2. 执行委员会在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核准在2010年底之前完全淘汰氟氯化碳消费量的突尼斯国家淘汰计划。执行委员会原则核准供资总额1,135,395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85,155美元。在同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790,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59,250美元,用于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的实施。

### 核查报告

3. 核查报告与各类氟氯化碳和哈龙的消费量有关。突尼斯不生产也不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它的消费量和进口量相同。报告指出,2006年和2007年没有进口哈龙。许可证制度从2002年开始实施,允许的进口量以国家环境保护署发放的许可证为准。CFC-12的进口配额在2006年为55 ODP吨,2007年为50 ODP吨,分别大幅低于2006年的最高消费量300 ODP吨和2007年的130.5 ODP吨。发放的许可证准许2006年进口各类氟氯化碳45.9 ODP吨和2007年进口各类氟氯化碳22.7 ODP吨。

4. 该报告比对了来自不同来源的资料,发现有些些微不一致之处。按照进口商的数据,2006年进口了46.37 ODP吨的CFC-12,这个数量接近商务部报告的数量(46.3 ODP吨),但同国家环境保护署报告臭氧秘书处的CFC-12进口数量58.16 ODP吨的数字不符。国家环境保护署还报告了进口少量其他氟氯化碳:2006年进口了0.01 ODP吨CFC-113、0.40 ODP吨CFC-114和0.44 ODP吨CFC-115。世界银行对国家环境保护署和进口商数据出现CFC-12有11.79 ODP吨的差异作出了解释,指出这是海关送往本地消费者的内部转送数量。这两个资料来源的2007年数据都没有出现差异,都显示进口了17.7 ODP吨CFC-12。这项数据符合第7条数据以及国家方案的数据,而且核查报告明确显示实际消费量远低于最高允许消费量。

### 2008年和2009年的进度报告

5. 突尼斯的国家淘汰计划在2006年7月获得核准。该计划的实际执行工作延到2008年才开始。国家淘汰计划的内容包括泡沫塑料、气雾剂(包括计量吸入器)、哈龙和制冷维修行业。

6. 所有泡沫塑料行业已知的企业2007年底均转换或改变了业务操作。CFC-11已不

再进口，一般改用二氯甲烷代替。这个行业内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提高认识。2008 年开展了行业研究，并在 2009 年完成了研究，确认泡沫塑料企业已经完成技术转换；2009 年举办了技术援助讲习班。泡沫塑料行业活动现已结束，剩余资金正转拨其他行业使用。

7. 类似的活动也在气雾剂行业进行，其中各个公司早已转换技术或改变操作方式。2008 年开展了对气雾剂和哈龙行业的研究，并在 2009 年完成了研究；2009 年组织了一次气雾剂行业的技术援助讲习班和一次哈龙行业的技术讲习班。

8. 关于立法和执法问题，2009 年为 60 名海关官员举办了两次原定于 2008 年开办的海关官员培训班；2009 年下半年又增购了 32 台制冷剂识别器，补充根据原计划购买的数量。在制冷管理工作中技术员良好做法的培训将于 2010 年执行，而调查工作和行业研究已在 2009 年进行。制冷维修行业将于 2009 年下半年购买的设备包括汽车空调装置的 15 台回收和再循环组件、39 个小车间使用的工具和用于商用制冷的 23 台回收和再循环组件。

9. 项目监测股在国内设立，支持报告和监测活动。2007 和 2008 年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2009 年 6 月组织了“蒙特利尔议定书：22 年的成功和成就”会议，有 400 人参加。

10. 截至 2009 年 6 月，核准的资金未动用结余为 720,820 美元，等于迄今核准资金的 91.2%。

### 2010 年执行方案

11. 世界银行随同呈文提交了整个计划的最新资料，包括改变后的目标，如有待培训的技术员数目、提供给海关官员的培训课程数量和哈龙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的采购等不过，原来计划在泡沫塑料行业进行的活动几乎完全取消，因为似乎在这个行业已经不需要再进行活动。

12. 2010 年计划培训 2,433 名制冷管理计划的良好做法技术员，这将完成国家淘汰计划下的全部计划。为海关官员还将组织两次讲习班，这样总共将举办四次讲习班，而原先计划举办三次讲习班。2010 年将组织两次关于计量吸入器过渡做法的讲习班。哈龙行业将增办两次技术援助讲习班，并将购买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用于管理和储存哈龙；这项活动没有列在原来的计划中。宣传活动和强化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也将在 2010 年继续进行。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3.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原来计划仅有两次付款。在这项计划的执行期间，突尼斯在加速淘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超过淘汰计划内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协定的规定。

14. 世界银行代表突尼斯几乎完全取消计划内有关泡沫塑料行业的活动，并且还作出其他一些调整。不过取消泡沫塑料行业活动只与总额 50,000 美元有关，它已减少到不足 5,000

美元。这些改变都载于年度执行计划内。秘书处认为这些改变都属于一次付款实施期间根据协定进行的灵活变通范围。不同行业预算增加的数额看来与实际活动增加的数量相符。执行委员会可考虑核准对全面计划作出这些改变的 2010 年执行计划。

15. 在第 57/15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不应提交委员会审议以往核准付款申请所启动的活动执行率低、且以往核准付款申请所提供资金发放率低于 20% 的多年期协定的供资申请，即使是所审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有关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规定的最高数量，也应遵循这一做法。在 2009 年 6 月底，依照世界银行资金发放的定义，即从银行账户转往国家客户特别账户的实际资金的数额，根据本协定发放的资金为 9%。

16. 世界银行通知指出，这些差异是世界银行和其他执行机构采用联合国发放资金定义出现的差异。它还指出，如果采用联合国的定义计算，突尼斯就肯定超过 20% 的发放规定。秘书处无法完全接受这种观点，而世界银行则提议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两年期计划和第二次付款的申请，但条件是，在会议的第一天以前，秘书处所规定的合同义务外加资金实际发放的总额，应多于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提供资金的 20%。如果届时没有达到这项规定，世界银行就撤销申请。这项提议得到了秘书处的认可。

## 建议

17. 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突尼斯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 2006 年和 2007 年核查报告；以及
- (c) 核准 2010 年度执行计划。

18. 秘书处还建议执行委员会根据秘书处预备提供的突尼斯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资金发放情况的最新资料：

- (a) 注意到世界银行撤销突尼斯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第二次付款的申请；以及
- (b) 核准突尼斯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的第二次即最后一次付款（2008 年），费用为 345,395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25,905 美元，但有一项理解，即世界银行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提交 2010 年度执行进度报告和 2008 年和 2009 年氟氯化碳和哈龙消费量的核查报告。

-----